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130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

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洁晓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437,28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6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37,28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6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8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8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7,2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2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7,2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